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明

被　　告　江尚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煜庭